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89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74.085%股权以 18,521.25 万元转让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同时，东菱技术的股东郑南中、吕春松、李敏、雷勤、易健、朱通拟将其持有的东菱技术 25.915%股权转让给美的集团，公司放弃该上述东菱技术 25.91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东菱技术将不在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美的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伏拥军先生、赵冬野先生、李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70.2 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8,685,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3%，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股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美的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50,443,450	301,955,419
净资产	120,128,992	107,496,097
营业收入	217,753,150	278,216,017
净利润	22,194,003	24,211,222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888337794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南中
成立日期	2006-05-16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及其配套硬件、伺服驱动器、编码器、传感器、减速机、计算机数控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微电机及其它电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4.25	74.085%
郑南中	928.95	18.579%
吕春松	110.4	2.208%
李敏	82.8	1.656%
雷勤	73.6	1.472%
易健	50	1%
朱通	50	1%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32,631,218.51	223,080,129.02
总负债	120,593,550.19	114,542,918.56
应收账款总额	90,744,736.25	75,150,406.06
净资产	112,037,668.32	108,537,210.46
营业收入	158,672,222.78	175,680,321.96
营业利润	5,341,718.07	7,178,527.63
净利润	3,556,044.33	3,838,0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07.61	18,883,263.99

注：上述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1,16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起 2 个月内与相关担保权人协商对该等担保进行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将担保方由出售方更换为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其他主体。

6、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售方：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指定主体）；

3、标的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交易价格：18,521.25 万元；

5、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安徽华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华鉴评报字（2020）第 D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东菱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078.3 万元；

参照前述评估值，经各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合康新能将持有的东菱技术 74.085%股权转让给美的集团，转让价格为 18,521.25 万元；

6、先决条件：双方同意交割应以下列全部条件均得以满足为前提条件：

- (1)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本次交易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过户安排及支付方式：标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7 日内，收购方一次性向出售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8、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评估机构安徽华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华鉴评报字（2020）第 D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东菱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078.3 万元。

经各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合康新能将持有的东菱技术 74.085%股权转让给美的集团，转让价格为 18,521.2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伺服系统业务与公司的伺服系统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更加合理的聚焦公司主业，同时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

配置，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 3、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东菱技术的股权，东菱技术将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美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8,746.25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更加合理的聚焦公司主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